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的原因，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更正前：

（二）回购数量

鉴于《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291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6,060,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44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635,000股。

（三）回购价格

.....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1	29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060,000	8.71	52,782,600
2	44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35,000	8.09	5,137,150
	合计	6,695,000	—	57,919,750

更正后：

（二）回购数量

鉴于《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291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6,060,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43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635,000 股。

（三）回购价格

.....

序号	姓名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1	29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060,000	8.71	52,782,600
2	43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35,000	8.09	5,137,150
	合计	6,695,000	-	57,919,75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有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相应描述亦相应更正。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